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5 年 1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发布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 1 月份的会议后更新了其工作计划。更新后的工作计划将以下 2 个目标日期从 2015 年第 1 季度延至第 2 季度：(1) 关于主体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交易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之抵销的征求意见稿的预计发布日期；及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 实施后复核的反馈声明日期。此外，工作计划增加了一项关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计划修改、缩减或结算 – 其盈余返还的可获得性的新项目，预计将于 2015 年第 2 季度发布相关的征求意见稿。请点击[这里](#)查阅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最新一期《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已发布

IASB 近期发布了第 4 期《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以使投资者能够迅速获悉有关现行会计和财务报告事项的信息。该简讯旨在使投资者随时了解新的及修订中的指引。请点击[这里](#)查阅《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任命新受托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近期宣布任命 Kurt Schacht 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该任命立即生效且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Schacht 先生是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协会的常务总监，负责在亚洲、欧洲和美洲的宣传推广和监管事务活动。Schacht 先生最近担任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投资者咨询委员主席，同时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全球市场米尔斯坦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接纳候选成员申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诚邀各候选人递交申请以填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IC) 任期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四个职位空缺。预计成员约需每年出席 6 次于伦敦召开的为期两天的会议。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届满。成员不收取报酬，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将承担成员从事 IFRIC 业务的差旅费用。申请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更多信息。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5 年 1 月 20–22 日的会议记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5 年 1 月 27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5 年 1 月 27 日	IFRS 项目见解 ：租赁
2015 年 1 月 23 日	IFRS 项目见解 ：保险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于2015年1月发布了下述对HKFRS的修订：

- “披露项目”（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HKAS 1）的修订）；以及
- “投资主体：合并豁免的应用”（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HKFRS 10）、《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HKFRS 12）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HKAS 28 (2011)）的修订）

上述修订对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审计

中国大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一系列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下列专家提示。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6号-IPO企业实地核查的运用》，就与IPO审计中的实地核查程序相关的样本选择，核查方式，核查的时间和内容等实务问题提供详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该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7号-零售及消费品行业收入审计的考虑》，就与零售及消费品行业收入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确认和计量，舞弊风险等实务问题提供详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该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8号-钢材贸易类企业主要业务审计风险提示》，分析了与钢材贸易企业每一类主要业务相关的审计风险，并建议了针对风险的审计应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该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9号-关于财务报表列报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概括和分析了其他综合收益的定义和分类，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与披露规则。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该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10号-关于职工薪酬》，概括和分析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主要修订内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该专家提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商业银行审计指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近日发布《商业银行审计指引》，针对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与财务报表整合审计提供指引。该指引分析了商业银行审计的特征、风险和挑战，并对商业银行整合审计的计划、实施和报告提供了详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上市公司的各类审计风险

- 关注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审计风险，并关注与并购重组后利润大幅下降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审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关注某些金融类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关注接受过执业质量检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注协发布 2014 年对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结果

中注协近日发布了其 2014 年度对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结果。8 家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和其 21 家分所接受了检查。中注协指出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整体有所改善。1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 2 名注册会计师因某些审计项目中的缺陷受到批评。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中注协新闻稿。

国际

审计师报告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于 2015 年 1 月发布了下述新的及经修订的审计准则（“新的及经修订的审计师报告准则”）：

- 《国际审计准则第 700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和报告》（ISA 700（修订版））；
- 《国际审计准则第 701 号——在独立审计师报告中传达关键审计事项》（ISA 701）；
- 《国际审计准则第 705 号——独立审计师报告中的非标准意见》（ISA 705（修订版））；
- 《国际审计准则第 706 号——独立审计师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ISA 706（修订版））；
- 《国际审计准则第 570 号——持续经营》（ISA 570）；

- 《国际审计准则第 260 号——与治理层沟通》(ISA 260 (修订版))；以及
- 对其他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应修订。

新的及经修订的审计师报告准则作出的主要改进汇总如下：

- 传达关键审计事项的新增部分 (针对上市公司审计的强制实施)；
- 披露项目合伙人的姓名 (针对上市公司审计的强制实施)；
- 须首先列示意见部分，并随后列示意见基础部分 (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强化了针对持续经营的审计师报告，包括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须增加一个单独部分，并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标题下对其作出充分披露；
- 确认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履行相关职业道德责任的声明；以及
- 强化了对审计师责任的描述。

上述新的及经修订的审计师报告准则将对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后日期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生效。事务所将适时发布有关经修订的审计师报告准则的进一步通讯、材料及学习课程。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IAASB 发布的相关材料。

香港

就针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 IAASB 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

IAASB 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改进针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师报告，包括对下述准则作出修订：

- 《国际审计准则第 800 号——审计按照特殊目的框架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ISA 800)；以及
- 《国际审计准则第 805 号——审计个别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的特殊考虑》(ISA 805)。

建议的修订涉及上文所述的 IAASB 发布的新的及经修订的审计师报告准则，包括有关如何将审计师报告的改进应用于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的指引。有关修订仅限于审计师报告，且并非旨在对按照现行国际审计准则实施的约定项目的基础前提作出实质性变更。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对电力行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作提供详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上市与交易的新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取代《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的申请、审批、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决定和获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定义了“商业银行并表管理”的含义及范围（包括商业银行的子公司及某些联营企业），具体规定了商业银行的管理和报告要求，并对监管工作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银监会网站刊载的该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审计质量问题评估工作规范（试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近日发布《中央企业审计质量问题评估工作规范（试行）》，规定了基于相关错报金额的比例和绝对数评估在中央企业审计中的审计问题严重程度的标准，并具体规定了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惩戒措施。

国资委发布 4 项中央企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业务审计指引

国资委近日发布了《中央企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业务审计指引之一职工薪酬》、《中央企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业务审计指引之二投资并购》、《中央企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业务审计指引之三产权管理》和《中央企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业务审计指引之四物资采购与招投标》，对每一特定业务类型的专项审计就以下事项提供指引：审计的目标和依据；审计所需的每一特定业务类型的支持文件；风险评估；特定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等等。

香港

香港联交所

指引信的各项修订

主要包括：

- GL62-13上市文件「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的披露，修订涉及上市申请人董事如在营业纪录期内并非申请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便不须加载会计师报告董事薪酬的列表内。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该指引信（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GL65-13有关首次公开招股个案中的上市文件披露——物业估值报告及市场报告中的资料。修订涉及物业估值报告中对业权类别及其他特有因素（例如所有权欠妥以及土地出让合同对物业施加的特别要求）以及其对物业价值的相关影响（如重大）的清晰提述的披露。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该指引信（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GL41-12首次公开招股个案的披露规定——披露营业纪录期后的重大财务、营运及 / 或经营状况转变，修订涉及关于不利转变如何影响有关营业纪录期后财务、营运及 / 或经营状况的披露和复核要求更新。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该指引信（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GL27-12简化系列 – 有关首次公开招股的上市文件披露——「概要及摘要」一节，修订涉及“近期发展”和“上市支出”的披露更新。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该指引信（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2102383
传真: +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